**工程施工协议**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 嘉兴新盛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（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 浙江尚都建设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信用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 热力站隔离剂烘箱改造、维修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开发区岗山路139号

3.承包范围：热力站隔离剂烘箱改装等。

二、工程质量

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为合格。

三、开竣工日期

自2019年4月25日开工至2019年4月29日竣工，预期工期共计为3天左右.

四、工程造价

详见《报价单》(共2份)，核价：**壹万伍仟元整（￥15,000.00元）**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协议签订后即施工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结清。

六、双方职责和义务

1. 本合同签订时，甲方应准确提供给乙方施工草图，以便与乙方及时组织施工；

2.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配合甲方工作，服从甲方的监理和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。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施工规范条例。乙方施工期间要注意人身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七、施工质量保质期为一年，期间非甲方造成的责任问题，乙方要对问题进行免费维护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则由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双方结算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**甲方：**嘉兴新盛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 **乙方**：浙江尚都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徐小民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19 年 4月28日 日期： 2019 年 4 月 日